

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康辰亚奥

股票代码：430155

收购人：姚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南 8 楼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 业务情况 ..	7
三、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 处罚及涉及	
诉讼、仲裁情况	7
四、 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一）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8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8
（三）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五、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9
六、 收购人财务状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9
一、 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一） 收购方式	9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0
（一） 本次收购前后，康辰亚奥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	10
（二） 本次收购前后，正元凯力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	10
（三）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康辰亚奥间接持股情况	10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1
四、 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12
五、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12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2
六、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 责人买卖公	
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 与公众公司	
之间的交易情况	1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4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4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4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14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4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5

(六)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5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6
二、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6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9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19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	19
(三) 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及承诺	20
(四) 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20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1
(六) 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	21
(七) ..关于不向康辰亚奥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21
(八) ..关于不向康辰亚奥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22
(九)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	22
(十) 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2
(十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	23
(十二) 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	23
(十三) 《最近两年未收到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声明》	24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6
一、 收购方财务顾问	26
二、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2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7
一、 备查文件目录	27
二、 查阅地点	27
第九节 有关声明	28
一、 收购人声明	28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公司/康辰亚奥/被收购人	指	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姚烈
原实际控制人	指	刘伟
新实际控制人	指	姚烈
正元凯力	指	北京正元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辰集团	指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姚烈通过接受赠与方式获得刘伟所持北京正元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份（3294000股，占股本总额的54.90%），变更后共计持有北京正元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5400000股，占股本总额比例为90.00%，间接持有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864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54.00%）
过渡期	指	自签订股份赠与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被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股份赠与协议》	指	姚烈与刘伟签署的《股份赠与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姚烈，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1966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2010219661127282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南8楼，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作单位：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姚烈女士长期从事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运营管理及人事管理工作。在担任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负责公司战略发展、公司资源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董事长、总经理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市场开发计划；领导建立了高效运营管理体制，通过财务融资保障公司资金使用。

姚烈女士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是公司第一任董事会秘书。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前，姚烈持有正元凯力的股份数量为2,106,000股，持股比例占正元凯力股本总额的35.10%。姚烈通过正元凯力间接持有康辰亚奥的股份数量为3,369,600股，持股比例占康辰亚奥股份总额的21.06%。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正元凯力35.10%股权外，收购人没有控制其它公司股权，也没有从事其它关联业务。

三、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取得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未开通新三板股票账户，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买卖康辰亚奥的股票。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公众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三）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并核实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

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收购人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收购人姚烈目前为康辰亚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收购前间接持有康辰亚奥 3,369,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康辰亚奥总股本的 21.06%。

除此以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财务状况

收购人为自然人姚烈，无财务数据披露。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购方式

2021年1月27日，姚烈与刘伟签订《股份赠与协议书》，姚烈通过接受赠与方式受让刘伟持有的正元凯力 3,294,000 股股份，占正元凯力总股本的 54.90%。

本次收购完成后，姚烈将直接持有康辰亚奥的控股股东正元凯力股份数量为 5,400,000 股，持股比例占正元凯力总股本的 90.00%，间接持有康辰亚奥股份数量为 8,640,000 股，持股比例占康辰亚奥总股本的 54.00%，将成为康辰亚奥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属于企业创始人间的股份赠与，没有发生资金交易，不存在支付资金对价。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 本次收购前后，康辰亚奥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正元凯力	9600000	60.00%	9600000	60.00%
2	北辰集团	6400000	40.00%	6400000	4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100.00%

(二) 本次收购前后，正元凯力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烈	2106000	35.10%	5400000	90.00%
2	刘伟	3294000	54.90%	0	0
	合计	5400000	90.00%	5400000	90.00%

(三)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康辰亚奥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姚烈	3369600	21.06	8640000	54.00

正元凯力持有康辰亚奥的股份比例为 60%，持股数量为 9,600,000 股，为康辰亚奥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康辰亚奥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伟持有正元凯力的股份数量为 3,294,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90%，为正元凯力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正元凯力间接持有康辰亚奥股份数量为 5,270,400 股，持股比例为 32.94%，为康辰亚奥原实际控制人。康辰亚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姚烈持有正元凯力的股份数量为 2,106,000 股，持股比例为 35.10% 的股权，其通过正元凯力间

接持有康辰亚奥股份数量为 3,369,600 股，持股比例为 21.06%。

本次收购完成后，刘伟个人持有的正元凯力全部股份已转让至姚烈，姚烈直接持有正元凯力股份数量为 5,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通过正元凯力间接持有康辰亚奥股份数量为 8,6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00%，成为康辰亚奥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 27 日姚烈与刘伟签署了《股份赠与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的比例及金额

经双方协商一致，姚烈通过接受赠与方式获得刘伟所持正元凯力 3,294,000 股股份（占正元凯力总股本的 54.90%）。

2、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时间以及交割

双方股份通过赠与方式发生变更，不存在交易价款和支付问题。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赠与协议书》签订后马上办理股份交割。

3、特别约定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转让股份所派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及各项财产权、表决权、知情权及其他权益自《股份赠与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全部转让给姚烈。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份转让和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手续费等费用。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为康辰亚奥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双方同意本届董事会届满前不进行董事会改选，刘伟继续担任康辰亚奥董事长。

4、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且在此期间康辰亚奥仍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康辰亚奥全部股份。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1 月 27 日，姚烈与刘伟签署《股份赠与协议书》。

协议双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受让康辰亚奥原有控股股东正元凯力的股权实现，无需取得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姚烈无买卖康辰亚奥股票的情况。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姚烈目前为公司副总经理，在康辰亚奥领取薪酬。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康辰亚奥（含子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因正元凯力控股股东刘伟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协议赠与姚烈，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被动触发收购规定，本次收购并无特别目的。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康辰亚奥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调整。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收购人无改选康辰亚奥董事会计划，本届董事会、董事长履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如必要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可能。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可能。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正元凯力持有康辰亚奥的股份比例为 60%，持股数量为 9,600,000 股，为康辰亚奥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康辰亚奥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伟持有正元凯力的股份数量为 3,294,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90%，为正元凯力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正元凯力间接持有康辰亚奥股份数量为 5,270,400 股，持股比例为 32.94%，为康辰亚奥原实际控制人。康辰亚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姚烈持有正元凯力的股份数量为 2,106,000 股，持股比例为 35.10% 的股权，其通过正元凯力间接持有康辰亚奥股份数量为 3,369,600 股，持股比例为 21.06%。

本次收购完成后，刘伟个人持有的正元凯力全部股份已转让至姚烈，姚烈直接持有正元凯力股份数量为 5,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00%，通过正元凯力间接持有康辰亚奥股份数量为 8,6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00%，成为康辰亚奥的实际控制人。

二、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康辰亚奥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康辰亚奥的独立运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康辰亚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康辰亚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收购对康辰亚奥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控制其它任何企业，因此不存在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为维护公众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公众公司股东

利益，收购人就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在本人控制康辰亚奥期间，不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从事损害康辰亚奥及康辰亚奥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积极维护康辰亚奥及康辰亚奥股东利益，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康辰亚奥及康辰亚奥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人在公众公司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将避免新增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新增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由此给康辰亚奥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之前 24 个月内，除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披露的事项外，收购人在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康辰亚奥（含子公司）发生任何交易。本次收购不会对康辰亚奥造成关联交易方面的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康辰亚奥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函》：

1、在收购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康辰亚奥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与康辰亚奥及其

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签订交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辰亚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康辰亚奥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地位损害康辰亚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3、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辰亚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康辰亚奥借款或由康辰亚奥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康辰亚奥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康辰亚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改变康辰亚奥主要业务、处置康辰亚奥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对康辰亚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收购人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收购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三) 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及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及承诺》：

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行为等情况，最近 2 年内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

(四) 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

为保持康辰亚奥稳定经营，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对康辰亚奥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不会要求康辰亚奥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康辰亚奥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康辰亚奥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其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收购人不会处置康辰亚奥的资产，不调整康辰亚奥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通过正元凯力间接持有的康辰亚奥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将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且在此期间康辰亚奥仍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康辰亚奥全部股份，但是收购人在康辰亚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 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

除在《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中介机构之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七） 关于不向康辰亚奥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康辰亚奥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当前未从事私募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业务。收购人在完成对康辰亚奥的收购后，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和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等）注入康辰亚奥，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通过资金拆借等形式，利用公众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八）关于不向康辰亚奥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康辰亚奥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如有）注入康辰亚奥，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置入康辰亚奥，也不会利用康辰亚奥为收购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函》：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康辰亚奥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康辰亚奥的独立运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康辰亚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康辰亚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收购对康辰亚奥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

（十）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函》：

“1、在本人控制康辰亚奥期间，不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从事损害康辰亚奥及康辰亚奥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积极维护康辰亚奥及康辰亚奥股东利益，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康辰亚奥及康辰亚奥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人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将避免新增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新增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由此给康辰亚奥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函》：

1、 在收购人作为康辰亚奥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康辰亚奥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与康辰亚奥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签订交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辰亚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康辰亚奥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 实际控人地位损害康辰亚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辰亚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康辰亚奥借款或由康辰亚奥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康辰亚奥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康辰亚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十二) 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

排，除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外，收购人持有的康辰亚奥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并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向被收购人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最近两年未收到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声明》

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收购人未履行《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康辰亚奥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康辰亚奥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收购人未履行《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康辰亚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康辰亚奥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鉴于本次收购为控股股东正元凯力内部股东因股份赠与发生变更，导致康辰亚奥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存在交易价格和资金交易，不影响康辰亚奥股东和其它相关方利益，故本次交易没有聘请财务顾问，同时由于收购人支付费用聘请财务顾问有困难，无力支付聘请独立第三方券商作为财务顾问出具专业财务顾问意见，康辰亚奥已请求监管机构进行豁免。

二、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保利国际广场 T1 十七层 1701A

单位负责人：刘新焱

经办律师：杨维琛

联系电话：1870162990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 (四) 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三区 10 号 1 幢北京剧院后楼三层

电话：010-64920151

传真：010-64320151

联系人：姚烈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字： 

2021年3月8日